

新編

XIN BIAN GUO YOU QI YE GAI ZHI
SHI YONG FA DIAN

国有企业改制 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国有企业 改制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有企业改制实用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80182 - 572 - 1

I. 新… II. 中… III. 国有企业 - 改制 - 法律 - 手册
IV. 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4849 号

新编国有企业改制实用法典

XINBIAN GUOYOU QIYE GAIZHI SHIY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6.125 字数/755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72 - 1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规文件,法律日益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我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日益完善、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我们该如何应对?为了帮助广大执法者和普通民众全面了解、迅速查找、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编辑出版了本书。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实际的帮助,为我国法治社会的早日实现尽绵薄之力。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用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类科学,便于掌握

本书按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发布机关的不同,将国有企业改制领域常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按类分为:(1)国有企业改制的批准制度;(2)国有企业改制中的清产核资;(3)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财务审计;(4)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资产评估;(5)国有企业改制中的交易管理;(6)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定价管理;(7)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转让价款管理;(8)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9)维护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合法权益;(10)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规定;(11)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责任追究;(12)国有企业改制的组织与领导。

二、主体法律突出,相关规定融会贯通

本书在目录中将主体法律的名称以灰底标注;在该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中,每条之前都加了条文主旨,并在重要条文之下加了【相关规定】,从而使国有企业改制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与主体法律有机的融会贯通。

三、书中还附有相关部门职能和联系方式等,便于读者查找,为读者解决问题提供方便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截止2005年6月1日。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本书将及时予以修订补充。

编者

200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 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年11月30日 国办发〔2003〕
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关于规范国有 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国有
经济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积
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探索公
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和国有企业改制
的多种途径，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宝贵
经验。但前一阶段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中出
现了一些不够规范的现象，造成国有资产
的流失。国有企业改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
的工作，涉及出资人、债权人、企业和职工
等多方面的利益，既要积极探索，又要规范
有序。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经
济布局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
保证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地
进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

(一)批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应采取
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
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
形式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包括转让国有
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或者通过增资扩

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等，必须制订改
制方案。方案可由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
单位制订，也可由其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改
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
权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除外)制订。国
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以
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履
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
实施。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
等事项的，需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审核，批准后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
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
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所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
股的企业(以下简称非国有的企业)，改制
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转让上市公
司国有股权审批暂按现行规定办理，并由
国资委会同证监会抓紧研究提出完善意
见。

(二)清产核资。国有企业改制，必须
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
查，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
一致。要按照“准投资、谁所有、谁受益”
的原则，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
其中中国有企业借贷资金形成的净资产
必须界定为国有产权。企业改制中涉及
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必须按有关规
定履行批准程序。改制企业法定代表人
和财务负责人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

(三)财务审计。国有企业改制，必须
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
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凡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
计。改制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会计
师事务所或政府审计部门提供有关财务
会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妨碍其办理业务。
任何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改制企
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提供虚假资料文
件或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四)资产评估。国有企业改制,必须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国有控股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要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程序。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核准。

(五)交易管理。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不受地区、行业、出资和隶属关系的限制,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开信息,竞价转让。具体转让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定价管理。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

(七)转让价款管理。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结清。一次结清确有困难的,经转让和受让双方协商,并经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批准,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期付款时,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其余价款应当由受让方提供合法担保,并在首期付款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和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偿还拖欠职工的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剩余价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依法保护债权人利益。国有企业改制要征得债权人金融机构同意,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维护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要严格防止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金融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

(九)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改制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解决。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

(十)管理层收购。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并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方案的制订,由直接持有该企业国有产权的单位负责或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营管理者不得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决策、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严禁自卖自买国有产权。经营管理者筹集收购国有产权的资金,要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这些企业的国有产权或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经营管理者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责任的,不得参与收购本企业国有产权。

二、严格监督,追究责任

各级监察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加大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建立重要事项通报制度和重大

案件报告制度,以及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等办法,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违纪违法案件。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利用改制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的,隐匿资产、提供虚假会计资料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营私舞弊、与买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的,严重失职、违规操作、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要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其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对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计报告、故意压低评估价格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得再聘请该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从事涉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中介活动。

为加快建设和完善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确保产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由法制办会同国资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有关产权交易市场的法规和监管制度,各地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三、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一)全面准确理解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战略方针,坚持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国有企业改制要坚持国有经济控制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在

其他行业和领域,国有企业通过重组改制、结构调整、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在市场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

(二)在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中,各地区要防止和纠正不顾产权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对价格形成的影响作用、不计转让价格和收益,下指标、限时间、赶进度,集中成批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做法。防止和避免人为造成买方市场、低价处置和贱卖国有资产的现象。

(三)国有企业改制要从企业实际出发,着眼于企业的发展。要建立竞争机制,充分考虑投资者搞好企业的能力,选择合格的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引入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人才等资源增量,推动企业制度创新、机制转换、盘活资产、扭亏脱困和增加就业,促进企业加快发展。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要从实际出发,把握好改制工作的力度和节奏。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依法运作,规范透明,落实责任。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下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纠正国有企业改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重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总 目 录

一、国有企业改制的批准 制度	(1-1)
二、国有企业改制中的清 产核资	(2-1)
三、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财 务审计	(3-1)
四、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资 产评估	(4-1)
五、国有企业改制中的交 易管理	(5-1)

六、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定 价管理	(6-1)
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转 让价款管理	(7-1)
八、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债 权人利益保护	(8-1)
九、维护国有企业改制中 的职工合法权益	(9-1)
十、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 规定	(10-1)
十一、国有企业改制中的 责任追究	(11-1)
十二、国有企业改制的组 织与领导	(12-1)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0-1)
(2003年11月30日)	

一、国有企业改制的批准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1)
(2003年5月27日)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5)
(1989年2月19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7)
(1990年2月24日)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10)
(1990年2月24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14)
(1992年7月23日)	
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	(1-22)
(1998年10月6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2003年7月4日)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24)
(1996年7月25日)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1-25)

(2002年11月8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29)
(1995年5月12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30)
(2002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7)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63)
(1986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2)
(2001年3月1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利用外商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73)
(1998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6)
(2002年12月3日)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	(1-78)
(2000年9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	(1-85)
(2002年4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87)
(2002年8月19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1-88)
(2002年8月19日)	

二、国有企业改制中的清产核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2-1)
(2003年11月11日)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2-2)
(2003年9月13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2-10)
(2003年9月9日)

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2-14)
(2003年9月2日)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2-16)
(2003年9月13日)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2-19)
(1991年3月26日)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2-20)
(1993年12月21日)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24)
(1999年9月27日)

三、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财务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3-1)
(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3-6)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3-9)
(1997年10月21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3-15)
(2000年6月21日)

总会计师条例……………(3-20)
(1990年12月31日)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3-22)
(1999年5月24日)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3-24)
(2001年4月28日)

四、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4-1)
(1991年11月16日)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4-3)
(2001年12月31日)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4-4)
(2001年12月31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4-6)
(2002年7月2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4-7)
(2001年7月23日)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4-9)
(2003年9月13日)

财政部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4-15)
(1999年12月7日)

关于下发《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4-15)
(1997年11月10日)

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转股工作意见……………(4-18)
(2004年12月30日)

五、国有企业改制中的交易管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5-1)
(2003年12月31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5-5)
(1999年2月11日)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

暂行办法	(5-8)
(1989年2月19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5-10)
(1996年1月25日)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5-11)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13)
(1996年7月5日)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5-18)
(2004年8月25日)	
关于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	(5-19)
(2004年2月23日)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5-21)
(2004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22)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28)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66)
(2004年8月28日)	

六、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定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6-1)
(1997年12月29日)	
关于建立企业产权市场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	(6-5)
(1996年8月7日)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6-7)
(1998年7月3日)	

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转让价款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	(7-1)
(1994年4月25日)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2002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2)
(1995年6月3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	(7-10)
(2000年11月10日)	

八、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8-1)
(1998年6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2)
(2002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12)
(2003年12月27日)	
贷款通则	(8-20)
(1996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8-28)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52)
(2004年8月28日)	

九、维护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1)
(1994年7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9-18)
(2003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9-20)
(1993年7月6日)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9-23)
(1993年4月20日)	
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	(9-25)
(1995年5月2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的实施办法 (9-27)
(2002年11月18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
国有企业内部人事、劳动、
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 (9-30)
(2001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9-33)
(2001年10月27日)

工伤保险条例 (9-38)
(2003年4月27日)

失业保险条例 (9-45)
(1999年1月22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9-48)
(2002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 (9-52)
(1992年4月3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妇女
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9-56)
(2003年2月14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9-58)
(1994年12月14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9-59)
(1999年1月22日)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9-62)
(1989年8月9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的决定 (9-66)
(1991年6月26日)

十、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0-1)
(2002年9月28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10-8)
(2002年12月1日)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

行规定 (10-12)
(2005年4月11日)

十一、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1-1)
(2005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
定 (11-28)
(2001年4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
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
解释 (11-37)
(2001年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
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
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11-37)
(2000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
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
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
的批复 (11-37)
(2000年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
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
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
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1-38)
(2001年5月22日)

十二、国有企业改制的 组织与领导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12-1)
(2003年10月14日)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
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2-9)
(1999年9月22日)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
(试行) (12-18)

(2000 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12-25)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

理暂行办法 (12-28)

(2005 年 1 月 20 日)

附: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1)

一、国有企业改制的批准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

(二)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

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享有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可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

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規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